

#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办字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对学校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意见 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按照学校工作安排与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13〕26号）要求，学校审计部门会同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6月至11月，对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2018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全面审计，《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于2020年1月已发至各单位、各部门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，认真进行整改。为全面做好整改工作

作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整改工作，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管、亲自抓。领导班子要专门召开会议，对审计提出的问题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，落实责任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切实抓好整改工作。

二、对本单位、本部门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方案，要采取一定形式向全体职工进行通报，并向分管或联系的学校领导进行汇报。

三、对本单位、本部门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进行有针对性的落实整改。

（一）认真学习有关财务制度，结合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属于管理不严格、不到位的，要研究制定管理措施，加强管理，落实责任；属于制度缺失的，要进一步制定有关管理制度，通过制定整改措施和制度，明确管理职责，切实把管理责任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采取一事一整改的原则，逐项研究落实整改措施，提出具体整改意见。

（三）各单位、各部门整改措施、方案和制定的有关制度要形成书面材料，报经分管或联系的学校领导审定后，于2020年6月30日前分别报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依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，按照

规定时间、程序及有关要求提交整改报告，对整改工作不力、落实不到位、效果不明显的单位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6月2日

---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6月2日印发

---